

读楚简五记*

俞绍宏 孙振凯

(郑州大学汉字文明研究中心)

提 要 从联绵词的发展史与学术研究史角度来看,安大简《关雎》“要翟”读“腰翟”具有合理性,传世本“窈窕”因失去构词理据而出现了多个转语书写形式。楚简中多见的“𦉳”用作“劳”或是假借与同义换读共同作用的结果:“𦉳”假借为“营”,再同义换读为“劳”。楚简中的“丨”可释为“杖”,在清华简《五纪》中可读“戕”或“荡”。《五纪》中的“上甲”即《春秋》三传中存在的用“上+天干字”纪日的形式,为处于某月上旬之甲日。《五纪》中存在的若干商代文字或可说明其有着较古老的渊源。

关键词 要翟 𦉳 丨 上甲 五纪

1. 安大简“腰翟”与传世本“窈窕”

《诗经·关雎》“窈窕”,安大简作“要翟”,整理者读为“腰翟”,解为细长的腰身(黄德宽、徐在国,2019)。学者多不认同这一考释意见,最为代表性的反对理由是:“窈窕”是一个宵部的联绵词(或作连绵词,本文统一作联绵词),有多种书写形式,如要绍、妖娆、要媯、偃绍,《诗经·陈风·月出》中“窈纠”“懔受”“夭绍”和汉代的“要媯”等,马王堆帛书中引作“茝芍”。它们能构成如下的平行关系:

佻佻 媯媯 茝芍
窈窕 要翟 要绍(夭绍)

联绵词不应该拆开解释,“窈窕”的各种词形,都是姣好之貌。联绵词的意义常常比较虚,不能太具象、太坐实。所谓“窈窕”是指女子娴雅美丽,当然包括面貌、仪态和气质,将其限制在腰细这一点上就太狭隘了,像《声类》对“媯”字的解释就是如

* 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楚系简帛文字取用研究与字词合编”(20&ZD310)的阶段性成果。感谢吴国升、张青松教授对本文提出修改意见与建议!

此。《方言》卷二“美状为窈,美色为艳,美心为窈”,上下两字分训,不可信^①。

杜泽逊(2020)对安大简此语作过探讨,转述如下:此释“要翟”为“腰嬿”,义为“细而长的腰身”,乃形训之法。“要翟”乃联绵词,义当从王逸说,为娇好之貌,其含义初与字形无涉。《毛诗》作“窈窕”。马王堆汉墓帛书《老子》甲本卷后古佚书《五行》引《诗》作“茝芍”,“茝芍”“窈窕”“要翟”皆一声之转,字形无涉,而音近义同,皆娇好之貌。《毛诗》拘于字形,从“穴”训“窈窕”为“幽闲”,郑玄更训“窈窕淑女”为“幽闲处深宫专贞之善女”,是以“窈窕”为幽深之貌,显以“洞穴”之义推之。然则马王堆帛书引《诗》作“茝芍”又当训为何耶?王肃云:“善心曰窈,善容曰窕。”(陆德明《经典释文》引)亦以字释字,未喻其为联绵词,不可分而解之也。佻佻、嬿嬿、苕苕、窈窕,皆联绵词,形不相涉,音则相近,义则为男子娇好之貌,《关雎》“窈窕淑女”之“窈窕”为女子娇好之貌。其皆为娇好之貌,音皆相近,义正相同。故《说文》云:“嬿,直好貌。”《广雅》云:“嬿嬿,好也。”然则要翟、茝芍、窈窕、佻佻、嬿嬿、苕苕、窈窕皆联绵词,一声之转,并音近而义同,皆娇好之貌也。古书中与“要翟”音近义同之联绵词尚有《文选·西京赋》“要绍”、《文选·南都赋》“僂绍”“要绍”。《楚辞·九歌·湘君》:“美要眇兮宜修。”注:“要眇,好貌。”又云:“眇,一作妙。”洪兴祖补曰:“眇,与妙同。”又《楚辞·远游》:“神要眇以淫放。”洪兴祖补曰:“眇与妙同。”要绍、僂绍、要眇、要妙,与“要翟”,亦一声之转,为联绵词,声近而义同,义为王逸注“好貌”。《广韵》“僂”字下云:“僂僂,好貌。”其在马则有“骀褭”,其在女子则为“嬿嬿”,义皆当为好貌,而施之于不同对象,则为男子之好貌、女子之好貌、神马之好貌,随文释义,终不能离其宗也(僂、褭、嬿皆从“鸟”声,“褭”旁当为“鸟”旁之讹变)。僂僂、骀褭、嬿嬿与要翟、窈窕亦皆联绵词,其字形变动不居,而音皆近,义皆同,为“好貌”。女子之好,“细腰”或其一端,而不尽在于细腰可知也。“要翟”之为女子好貌,不过为一组联绵词各种写法之一种,正不必求其义于“要”之字形也。以“要”为“腰”之初文,“要翟”读为“腰嬿”,“要翟”之义为“细而长的腰身”,恐有拘执之嫌。

学者们普遍以为“要翟”“窈窕”是联绵词,联绵词为双音节单纯词,不能分开来讲。笔者以为,所谓联绵词不可分开来讲,应当是一个现代观念。

首先,以为联绵词不能分开来讲是现代学者对联绵词的一大误解。李运富(1987/2008;1990;1991a;1991b;2008)等文对联绵词作出了全面系统的研究,他在考察《广雅·释训》、宋代张有《复古篇·联绵字》、元代曹本《续复古篇》、明代杨慎《古音骈字》、符定一《联绵字典》、王国维《联绵字谱》等文献基础上,指出联绵词这一概

^① 以上诸说见西南大学汉语言文献研究所《安大简〈诗经〉读书班讨论纪要》,“章黄国学”微信号(zhanghuanguoxue), <https://mp.weixin.qq.com/s/DmYWtRngVUTaR5j4T6fqvg>。

念出自张有《复古篇》，联绵词包含双音节的单纯词与合成词，也即有部分联绵词是可以分开讲的。其论证翔实，结论可靠，还古人有关联绵词概念之原貌。据沈怀兴（2013）考证，联绵词为双音节单纯词这一观点形成于20世纪20至40年代。

其次，要注意汉语中有哪些是真正不能分开来讲的联绵词，还要注意词义不可分开来讲不等于讲不清词义来历。由于词义历时发展的链条灭失，加之古籍中大量使用假借字，训诂实践中常遇到不知其来历、讲不清其词源的双音节词。对于这些词，学者往往根据上下文语境来推勘其词义，自然无法讲清其理据和词义来源，因此被视为不能分开来讲的、双音节单纯词性质的联绵词，在训诂史上欠下了一笔笔糊涂账，而联绵词原本应当是可以讲清来历、可以探源的。如据郭珑（2006:55），对于《诗经》中的“绸缪”一词，王宁就以为它是由两个同源词构成的义合式联绵词，“参差”是由单音节的“差”向前再衍生一个不表意的音节“参”而构成的衍音式联绵词，“蟋蟀”则是模拟自然声音（蟋蟀叫声）而产生的摹声式联绵词。可见“蟋蟀”是可以讲清其词义来历的，“绸缪”“参差”不仅能够讲清其词义来历，而且其结构上是分成两部分的。

再如“涟漪”一词，其来源于《诗经·伐檀》“涟漪”，而“漪”是一个句末语气词，用法同“兮”，因此“涟漪”本来不是一个词。“漪”受其前字从“水”影响而类化从“水”，以至于高文达（2001:238）误将“涟漪”视为不可分开来讲的联绵词。“涟漪”在安大简《诗经》简77中作“纒可”，整理者读“涟兮”（可参黄德宽等，2019）。还有“猴猕”“猢猻”，其有多种异写形式，徐振邦（2013:1034-1035）视之为不可分割的联绵词；狮子又称“狻猊/狻麈”，高文达（2001:382）视“狻猊/狻麈”为联绵词。而据董志翘（2020），“猴猕”音转为“猢猻/胡猠”，又作“胡孙”“活猠”“活孙”“滑猠”等，“猠”为梵语、蒙语、满语中表示“兽”类的词尾“-sun”“-suh”的音译，“猴猕”是一个“小名+大名”的梵汉合璧词。董志翘（2020）指出“狻猊”可称“麈”“猠”，推测“狻猊”出自西域，“猠”极有可能源于西域表“兽”义的“-sun”的音译，“狻猊”是一个“大名+小名”的结构，是一个西域语音译+汉语的合璧词。此类词语还有很多，本文不再一一列举。因此，我们不应该将所谓联绵词不可分开来讲视为词义训诂中的铁律，而应积极探索那些看似无法分开来讲的所谓联绵词的词义来历，看看它们能不能分开来讲。

回到“窈窕”一词，其异文较多，安大简作“要翟”，这一异文出现得最早，且能够对其词义作出合理的解释，笔者认为读“腰翟”比读作灭失了词义来历的“窈窕”要好。“要翟/腰翟”为“窈窕”等异文书写形式的源头。推测其一开始应当存在少量的异文书写形式，这些书写形式使词义挣脱了字形的束缚，割裂了词义与字形的关系，因而人们讲不清道不明其词义来历，滋生了更多的异文书写形式，而这些逐渐增多的音近异文书写形式更加强了今人所谓“窈窕”是联绵词、不能分开来讲的片面认识。

补充说明前引《楚辞》中的“要眇”，其在《湘君》中训为“好貌”固然可讲通文意，但在《远游》中难以讲通文意。“要眇”《文选·上林赋》作“杳眇”，或作“杳渺”“眇眇”等，深远也，深远貌（黄灵庚，2007），此解才切合《远游》文意。作“眇眇”或为本字写法：“眇”有深义，“渺”有远义。“妖”“要”古音均属影纽宵部，《湘君》中训为“好貌”的“要眇”可能读作“妖妙”，或者“要”读作见纽宵部的“娇”“姣”，与“妖”均有美好义。

2. 楚简“𣎵”字构形

安大简《侯风·硕鼠》简82“莫我肯劳”之“劳”，原简作“𣎵”，一般隶定作“𣎵”，整理者以为“𣎵”初文，“𣎵”“劳”古通（可参黄德宽、徐在国，2019）。此字形楚简多见，也见于金文与殷商甲骨文，可隶作“𣎵”，释读为“劳”是根据金文与楚简文例推勘出来的。季旭昇（2014:922-923）以为甲骨文中此字从二火、从衣，会灯下缀衣辛劳之意，如《邶风·凯风》“棘心夭夭，母氏劬劳”。衣中有小点，或象缝缀之形，后泛指一切辛劳；另一思路是其象水形，则为“滂”。

笔者以为“缀衣之劳”可备一说，但未成定论。

第一，汉字中的象形、指事、会意字往往选择那些容易与字义发生联系的图形、偏旁（构件）来造字，以便于人们依据字形联想字义，如会意字中的“牧”“莫（暮）”“隻（获）”“臭”“息”“伐”“弄”“兵”“尖”等。《说文》：“劳，剧也……用力者劳。”若《说文》所说可信的话，“劳”本指用力之劳，而缀衣用现在的话说只是针线活，相对耕种稼穡，做针线活算是轻松的事情，因此灯或火下缀衣难以使人联想到“劳”。针线活中需要费力的是纳鞋底（前几十年手工纳鞋底还很常见），若殷商时期制作鞋子与后世一样需要纳鞋底的话，为什么不用在火下纳鞋底来造出“劳”字，这才更符合《说文》对“劳”字的解释，而选择要轻松得多的缀衣来造“劳”字？

第二，或以为母亲白天工作，夜晚还要熬夜缝缀衣服，可见母亲之辛劳。问题是“劳”字所出的甲骨文是中原地区殷商时期的遗物，中原地区自古以来属于发达的农耕文明区，尽管我们对商代的农业劳动究竟是怎样的所知甚少，但农业劳动具有季节性是肯定的，农忙季节之外，还有许多农闲时光，为什么不在农闲时节，在白天缝缀衣服，而非得要到晚缝缀呢？就是在农忙季节，也有许多闲暇时光，因为农业劳动的特点是两头忙，中间轻松，两头是指耕种与收获阶段，中间是指农作物养护阶段。耕种结束后，到收获之前，闲暇时间很多，完全可以在白天缝缀衣服，为什么非得要晚上做呢？

试想，一个母亲，缝制衣服白天时间不够，还要晚上熬夜，一年该要缝制多少件衣服？“𣎵”字上从二“火”，若为灯下缀衣，还会点上双火（不知是火把还是灯。古有照明工具“庭燎”，可参《小雅·庭燎》），成语有“囊萤映雪”，《儒林外史》中的严监

生临终时伸出两根指头,就是不断气,只是因为灯上点了两根灯草,怕浪费油,挑掉一根灯草后才咽了气。这些说明,灯在过去是一种奢侈品,能在晚上点上灯也是一种高消费行为,不是一般家庭所能承担的。既然能点上两盏灯,说明家境殷实,完全可以请人代劳制衣,何须晚上挑灯自劳?我们虽然难以知晓殷商时期的农业生产劳动情况具体究竟是怎么样的,但是我国西南一些少数民族以及非洲的一些部落,农业上曾长期处于刀耕火种阶段,尽管劳动生产率低下,收入不高,生活穷苦,但是不失闲暇,无须夜间缝缀,可资佐证。

至于将灯下缀衣与“母氏劬劳”联系起来,恐怕就更是想象之辞了。“劳”有劳心与劳力之别,“母氏劬劳”当指养育子女之心劳。《周颂·载芟》“有嘏其馐,思媚其妇”,《豳风·七月》“同我妇子,饁彼南亩”,说明男女有分工,男人下地干活,妇女送饭。《周南》之《葛覃》“是刈是漙,为絺为绌”“薄污我私,薄浣我衣”,《卷耳》“采采卷耳,不盈顷筐”,《采芣苢》“采采芣苢”,《汝坟》“伐其条枚”“伐其条肄”,《召南》之《采芣》“于以采芣”,《草虫》“言采其蓂”“言采其薇”,《采蘋》“于以采蘋”“于以采藻”;《魏风·葛屨》“掺掺女手,可以缝裳?要之袷之,好人服之”;《豳风·七月》“女执懿筐,遵彼微行,爰求柔桑。春日迟迟,采芣祁祁”“蚕月条桑,取彼斧斨。以伐远扬,猗彼女桑。七月鸣鵙,八月载绩。载玄载黄,我朱孔阳,为公子裳”“一之日于貉,取彼狐狸,为公子裘”,以上可见妇女们主要从事采集、砍伐修剪枝条、做针线活、洗涤等劳动。虽然讲的是周代的情况,但大致反映了农耕社会的实际状况。

部分学者将缀衣之劳与牧民生活联系起来。牧民放牧也有时令性,他们在放牧季将牲口赶往草场之后,也就没有什么事,白天已经很闲暇了,就更不需要晚上缀衣了。

可见“𦵑”字若释“劳”,其构形令人费解,可能不是本字用法。陈斯鹏(2021)考证了金文与楚简中读为“劳”之“曆”及相关字:清华简《越公其事》简32“𦵑”、简41“𦵑”和《邦家处位》简4中的“𦵑”字,其由“麻”“土”构成,来源于金文“曆”,在简文中均读为“劳”;清华简《郑武夫人规孺子》简16“𦵑”字由“麻”“又”构成,《治邦之道》简13“𦵑”字由“麻”“力”构成,均为“劳”字异体。可见楚简中已经有“劳”字本字。

“𦵑”若不是“劳”本字,那又是什么字,为什么会用作“劳”?《诗·小雅·北山》“经营四方”,敦煌写本伯2978“营”作“劳”,程燕(2010:279)以为“劳”为“营”形讹字。这种可能性当然是存在的。不过笔者在想,“营”有没有原本作“𦵑”的可能?“劳”可训“事”“劳事”,“营”训“治”“作”“造”“经营”“营生”等,二者义有相近的地方,或可以同义互换。《诗·大雅·崧高》“申伯之功,召伯是营”,“功”指土功,即修建城邑宫舍之事,“营”固然可以解释为经营,但这里的经营显然有辛劳与劳苦功高的

含义,这句诗完全可以理解为“申伯城邑宫舍的修建是召伯的功劳”。笔者猜测古文字中的“𦉳”释为“𦉳”可能是正确的:“𦉳”可假借为“营”,再同义换读为“劳”。楚简同义换读现象多见,如清华简三《良臣》简6“管夷吾”之“管”作“龠”(可参李学勤,2012),“管”“龠”都是管乐器,“管”作“龠”应当属于同义换读。俞绍宏、冯晓瑞(2021)也列有多例。

据黄凌倩(2016:75-76),吴振武曾指出清华简伍《封许之命》简6“肋”可以同义换读为“肋”,再借读为“勒”。据俞绍宏等(2017)、俞绍宏等(2021),楚简中假借与同义换读纠缠在一起的复杂用字现象还有多例,有的甚至还可以用假借与同义换读后的字形作为声符、义符造字。如“仓”及“仓”声字可以借用作表寒冷义的“沧/滄”后,同义换读为“寒”,再读作“汗”;“坐”可以同义换读为“跪”后再借用作“危”,“危”可以同义换读为“坐”后再借用作“坐”声字;等等。郭店简《六德》简16“𦉳”可能是以假借为“营”再同义换读为“劳”的“𦉳”充当声旁,从“心”,心劳之“劳”本字。《集成》^①2840号“𦉳”为“𦉳”而声旁有所省简。新近刊布的清华简《五纪》简90“𦉳”、简121“𦉳”,前者整理者疑是“𦉳”字省体,“𦉳”从陈剑释“暴”,简90中读“标”或“表”,视为从“爻”省声;后者即“𦉳”,整理者读“卫”(可参黄德宽,2021)。据俞绍宏、张青松(2019),“𦉳”所从之“𦉳”及相关字见于楚帛书,如上博三《周易》简22和上博四《交鸣乌》简4,其与“卫”读音关系密切;上博四《昭王与龚之腓》简9中的“𦉳”从“日”,“𦉳”声,学者或释“𦉳”,再同义换读为暴晒的“暴”,则《五纪》简90此字或可释“𦉳”,同义换读为“暴”,再读作“标”或“表”。这些同义换读与假借掺杂在一起的例子可以为“𦉳”释“𦉳”而假借为“营”再同义换读为“劳”提供佐证。

3. 清华简《五纪》“丨”字补释

“丨”楚简已经数见。2021年11月27-28日西南大学汉语言文学研究所主办“简帛国际学术研讨会”,笔者获悉在清华简(拾壹)《五纪》中又出现了“丨”字,据说在简文中为征伐之类意思。

“丨”两见于《五纪》105号竹简,文例为“𦉳丨蚩尤”“丨正且黄”。整理者从裘锡圭考释“针”说,将“丨”读作“撼”,简文读作“𦉳撼蚩尤”“撼征阻横”,“𦉳”义为裂解肢体。简文中的“正”整理者读“征”,则“丨”就不能再读作“征”。据俞绍宏等(2018),俞绍宏、张青松(2021),简文中的“丨”完全可以释“杖”,其在《五纪》简文中有杀伐或灭除义,可以考虑读作“戕”。“戕”古音属于从纽阳部,吴泽顺(2006:180)除了列出从、定二纽相通材料(豆、聚相通),还列有喻纽与从纽相通材

^① 本文《集成》指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周金文集成》,中华书局,1984-1994年。

料(猷与酋通、庾与聚通),而古音喻四归定纽。再如古音“𨔵”为从纽叶部,从“𨔵”得声的“𨔵”为定纽叶部;“覃”定纽侵部,从“覃”得声的“覃”为从纽侵部;“崇”崇纽之部,《说文》中的古文字形“禡”为定纽歌部,而崇纽在古音十九纽系统中入从纽。《公羊传·宣公十八年》:“戕郟子于郟者何?”何休注:“支解截断之,故变杀为戕。”“磔”为裂解肢体,“磔”“戕”为同义词连用。另外一种可能是“杖”读作同为定纽阳部的“荡”。

“荡”有灭失、清除一类意思,如《左传·襄公二十三年》:“毋或如叔孙侨如,欲废国常,荡覆公室。”“荡”“覆”同为灭除义。《礼记·昏义》:“荡天下之阳事。”“荡天下之阴事。”郑注:“荡,涤荡去秽恶也。”孔疏:“‘荡天下之阳事’者,谓救日之时着素服,荡除天下之阳事。”则“荡”为清除义。《墨子·经说上》:“霄尽,荡也。”孙诒让《墨子间诂》引毕沅云:“‘霄’与‘消’同。”《经说上》以“霄尽”解“荡”,则“荡”有尽义。《楚辞·九章·思美人》:“吾将荡志而愉乐兮。”“荡志”之“荡”旧训“涤”,“涤”有涤除义,词义扩大,也就是清除义。

综上,笔者以为读“荡”“戕”均优于读“撼”。

4.《五纪》中的“上甲”

《五纪》简36出现“上甲”一词,整理者说“上甲”即元日,良辰。“上甲”在其后直至简39简文中又出现了六次:“上甲有子”“上甲有戌”“上甲有申”“上甲有午”“上甲有辰”“上甲有寅”。笔者以为,简文中的“上甲”也有可能指一个月上旬的甲日。

传统干支纪日法存在多种变例。有些学者指出商代甲骨文中就有单独用天干字或地支字表示日期的例子;青铜器铭文中也有只用一个天干字表示日期的例子,有的还用“孟+天干字”来纪日,如“孟庚”,等等,都是干支纪日法的变例。新蔡简中有用天干字“癸”“乙”“丁”加“𠄎”及“𠄎”声字组合以纪日的现象,“𠄎”及“𠄎”声字读为“还”,它们应当是表示处于一个月中旬位置上的“癸”“乙”“丁”日,它们相对于处于上旬的“癸”“乙”“丁”日而言,相当于一个月从上旬的“癸”“乙”“丁”日开始,十天干进行了一个轮回,又回复到了中旬的“癸”“乙”“丁”日,因此写成“癸𠄎”“乙还”“丁𠄎”之类。用“天干字+还”也是干支纪日的变例。以上干支纪日法变例可参俞绍宏(2015:341-344)。春秋时期的汤鼎(《集成》2766号)铭文“佳正月吉日初庚”中,“初庚”为当月第一个庚日,与“孟庚”之“孟”含义相同。

《五纪》的“上甲”可能是用“上+天干字”来纪日,这一纪日方式也见于传世文献。如:

秋,七月上辛,大雩。季辛又雩。(《春秋·昭公二十五年》)

郊用正月上辛。(《公羊传·成公十七年》)

鲁将以十月上辛有事于上帝先王,季辛而毕。(《左传·哀公十三年》)

系而待六月上甲始庀牲。(《穀梁传·哀公元年》)

我以六月上甲始庀牲,十月上甲始系牲。(《穀梁传·哀公元年》)

我以十二月下辛卜正月上辛。如不从,则以正月下辛卜二月上辛。如不从,则以二月下辛卜三月上辛。如不从则不郊矣。(《穀梁传·哀公元年》)

以上用“上+干支字”表示每个月上旬日期,“下\季+干支字”表示每个月下旬日期。这样每个月上旬用“上+天干字”纪日,下旬用“下\季+天干字”纪日。以上所列文献中缺中旬干支纪日变例。《穀梁传·昭公二十五年》:“季者,有中之辞也。又,有继之辞也。”是说在上辛与季辛之间还隔着一个中辛。“中辛”见《今本竹书纪年》:“后二年二月仲辛,率群臣东沈璧于洛。”其作“仲辛”。《礼记·月令》孟春之月:“上丁,命乐正习舞。天子乃帅三公、九卿、诸侯、大夫亲往视之,释菜。仲丁,又命乐正入学习舞。”类似的文字也见于《吕氏春秋·仲春纪》:“上丁,命乐正,入舞舍采,天子乃率三公、九卿、诸侯亲往视之。中丁,又命乐正入学习乐。”“中(仲)丁”“中(仲)辛”在新蔡简中就是“丁还之日”“辛还之日”。上引文献中的“上丁”还见于《礼记·月令》季秋之月:“上丁,命乐正入学习吹。”

若此,则简文中的“上甲”为传统干支纪年法的一个变例。“上甲有子”“上甲有戌”“上甲有申”“上甲有午”“上甲有辰”“上甲有寅”分别指处于一个月上旬的甲子、甲戌、甲申、甲午、甲辰、甲寅日。

5.《五纪》中若干古老字形在文献断代研究中的价值

据黄德宽(2021),《五纪》中存在若干形体古老的字形。如“𠄎”字,据刘钊(2014:164),商代甲骨文中作“𠄎”,为指事字。据董莲池(2011:328),商代金文同,西周金文中指事符号与主体部分脱离而独立成圈形。带有独立的圈形的字形为战国楚简所继承,如马承源(2002)《民之父母》简9“𠄎”作“𠄎”。而《五纪》篇简94“𠄎”作“𠄎”,显然是甲骨文与楚简字形的杂糅,其圈形之外的部分为“𠄎”字初文,这一初文保留了甲骨文写法,指事符号与“又”分离。《五纪》简82中又作“𠄎”“𠄎”,为“𠄎”之讹,所从的“𠄎”字初文讹作“尤”。

《五纪》简87的“𠄎”,整理者指出其从“示”,“以”声,“以”与楚文字常见形体有别,保留了甲骨文早期的“人”形,读“祠”。该字又出现在简91“𠄎”,整理者读作“嗣”。该字形来源于甲骨文中作“𠄎”形的“以”(刘钊,2014:830-831)。其他楚简材料中的“以”均用字形“目”。董莲池(2011:2185-2189)“以”字条下只收有字形“目”。据俞绍宏等(2020:363-367),秦系文字中“以”有作“𠄎”“𠄎”者,但只见于战国后期,春秋、战国前期“以”依然用“目”,为了与“自营为△”的“△”相别,秦系文字战国后

期在“目”上加“人”。

《五纪》简 42 之“𠄎”整理者释“主”读“斗”，该字又见于简 65、66、68、84、86，均用作“斗”。此前所见其他楚简中独立使用的此类字形均是“𠄎”字，“主”字一般用增“宀”旁的字形“宝”，这应当是楚系文字中为了区别二者而做出的安排。但在合体字中，由于有其他偏旁的别形作用，“𠄎”可以是“𠄎”旁或“主”旁。《五纪》作“𠄎”形的“主”当来源于刘钊(2014:317)中商代甲骨文作“𠄎”形的“主”，董莲池(2011:1023)只收录有春秋战国时期的金文，也都是以“宝”为“主”。

《五纪》中的“身”有两种字形，一种是楚简中常见的字形；一种如简 29 作“𠄎”，简 35 作“𠄎”，简 109 作“𠄎”，简 110 作“𠄎”，显然保留了刘钊(2014:497)所录商代甲骨文中作“𠄎”“𠄎”形的“身”字写法，尤其与作“𠄎”形的“殷”所从的“身”旁近似(古文字正反无别，都是“身”字)，董莲池(2011:1135-1138)、其他楚简材料未见此类写法的“身”字。

《五纪》简 83 “𠄎”“𠄎”，简 93 “𠄎”，简 110 “𠄎”，贾连翔(2021)指出上述字形左上所从偏旁来源于甲骨文“𠄎”“𠄎”“𠄎”等字形，甲骨文这些字形为“骸”“胫”“股”共同字形，也即一形多用，“胫”“盈”音通。

《五纪》简 97 “𠄎”，整理者指出其为简 28 从“𠄎”“乘”声字所从的“乘”旁，字象乘驾的人形，疑为“乘”之本字。刘钊(2014:901)录有商代甲骨文字形“𠄎”“𠄎”“𠄎”“𠄎”，疑“𠄎”有可能与这些甲骨文字形为一字。

以上字形表明，《五纪》篇可能具有悠久的历史渊源，很有可能与殷商时期产生的文献有联系，否则不会出现这些商代甲骨金文中常见而在西周文字中不见的字形。《五纪》中偶然见到这些字形，说明该篇带有这些字形的文字内容可能来源于商代。古书在传抄过程中，产生年代早的文本往往会留下早期文字痕迹，如黄德宽(2020)《四告》简 1 “元”作“𠄎”，就是一个保留了早期金文原始象形写法的字形，整理者说《四告》四篇内容独立，可以分成四篇，而简 1 属于第一篇告文，为周公告皋陶，简文“元”字写法正符合殷商与西周早期金文写法，与周公所处时代切合，而与西周中期以后上均作横画的“元”字写法明显不同^①。

字形在甲骨与青铜器断代研究中发挥了很大作用，楚简文献尤其是古书类文献断代研究也应当充分发挥字形的作用。对于出土的楚简文献中存在古老字形的，比如存留有殷商字形，而这类字形在西周文字中已经消失并有了其他替代字形，在楚简中也有了其他替代字形，那么这个文本就可能具有较早渊源。“渊源”包含两方面

^① 赵平安(2020)指出清华简《四告》中有一些字与甲骨文关系密切，有一些字与西周金文关系密切，这是四篇告辞成文较早的反映，《四告》有明显层累生成的印记。

含义,就《五纪》而言,一方面,其可能在商代就已经有了雏形,清华本《五纪》是历经增补修缮而形成的传抄文本。《书·多士》:“惟尔知,惟殷先人,有册有典,殷革夏命。”周灭商,殷商典册自然会被周人收入囊中。《诗经·商颂·那·序》:“《那》,祀成汤也。微子至于戴公,其间礼乐废坏。有正考甫者,得商颂十二篇于周之大师,以《那》为首。”《国语·鲁语下》:“昔正考父校商之名《颂》十二篇于周大师,以《那》为首。”《论语·为政》:“子曰:‘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论语·八佾》:“子曰:‘夏礼,吾能言之,杞不足征也;殷礼,吾能言之,宋不足征也。文献不足故也,足则吾能征之矣。’”这说明孔子见过夏、商文献。《左传·昭公二十六年》:“王子朝及召氏之族、毛伯得、尹氏固、南宫嚭奉周之典籍以奔楚。”周籍入楚。因此《五纪》源自殷商遗文是有可能的。

另一方面,清华本《五纪》可能成书于商代之后的西周至战国时期,撰写者参考了商代遗留下来的文献。这两种情况都会在文本中留下商代文字遗迹。

当然,在古书辨伪研究者看来,战国时期是我国历史上大规模出现伪书的一个阶段,当时的文人喜欢托古传志。因此,该篇成于战国时期,其作者故意掺杂了若干古老的字形,以显示该篇是一部“古”书,这种可能性也是存在的。这就像《尚书》一样,敦煌写本中就有意识地掺杂了许多“古文”字形。不过,掺杂“古文”字形造假应当始于汉代,战国文人使用这种造假方式的可能性不大。

需要补充说明的是,我们在利用文字对文献进行断代研究时要注意,文字文献断代与词语文献断代不同。就利用词语进行文献断代研究而言,一方面,有些词语一开始用假借字记录,出现得很早,后来才改用本字记录,但由于披着假借字的外衣而不为研究者所识别,因而被误断为晚出词语,进而将带有本字记录的这些词语的文献也断为晚出文献。而事实上这些本字记录的词语很有可能是在后来的传抄过程中改易的。另一方面,科学地选择断代的参照文献很重要,就楚简文献断代而言,学者或选择甲骨、金文来作为参照,比如楚简某篇文献中出现了某些词语,而在殷商甲骨文、西周金文中未发现这些词语,就断定楚简文献产生的历史不会早于殷商、西周时期(有人甚至根据甲骨文中没有关于夏朝的记录就否定夏朝的存在)。这种研究方法并不科学:甲骨文主要是对时事的占卜记录(已经灭亡多年的夏朝自然很难被甲骨文所记录),西周金文主要是封赏册命、歌功颂德的记录,且数量、篇幅有限,因此甲骨、金文使用的词汇量本身就很有有限,而战国楚简许多是真正意义上的古书,其词汇量自然要比甲骨文、金文丰富,其中存在甲骨、金文中找不到的词语并不能证明其产生的年代晚。因此,尽管《五纪》中存在着诸多甲骨文、金文中找不到的词语,我们也不能据之来否定《五纪》可能具有较为古老的渊源。

补记:

潘灯(网名)《清华简〈五纪〉初读》(简帛网简帛论坛栏目)后有以下贴文:

汗天山(网名)以为原读“表”之字或当读为“卫”,简文“卫躬唯度”,意即通过了解度数来养护自身,简文下文有身体各部位疾病所在,或当与此句有关(<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12694&extra=&page=20>)。

好好学习(网名)以为《五纪》“丨”可读为“攘”,“磔攘”成词古书有之,“攘征”与“攘伐”义近(<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12694&extra=&page=9>)。

释“攘”说值得重视。刘洪涛教授指出“针”从“十”声,《五纪》此处可读“歼”。笔者以为,就释“针”之说而言,读“歼”要优于读“撼”,但考察楚简中该字出现的所有文例,释“针”不如释“杖”。

海天游踪(网名)指出楚简以“目”为“以”,“𠄎”上部从郇可晶说,从“人”“目”声,“𠄎”字异体。“𠄎”为九店简41“𠄎/𠄎”字异体(<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12694&extra=&page=8>)。

这依据的是用字习惯。“𠄎”为“𠄎”字异体可备一说。不过楚简“𠄎”字用字形“𠄎”“食”,将“𠄎”上部视为“𠄎”似也不合楚简用字习惯。

参考文献

- 程 燕 2010 《诗经异文辑考》,安徽大学出版社。
- 陈斯鹏 2021 《金文“蔑曆”及相关问题试解》,《出土文献》第3期。
- 董莲池(编著) 2011 《新金文编》,作家出版社。
- 董志翘 2020 《汉文佛典中“猴狒”之“狒”的语源——兼谈“孙悟空”何以姓“孙”》,《苏州大学学报》第3期。
- 杜泽逊 2020 《安大简〈诗经·关雎〉“要翟”说》,《中国典籍与文化》第1期。
- 高文达 2001 《新编联绵词典》,河南人民出版社。
- 郭 琬 2006 《〈文选·赋〉联绵词研究》,巴蜀书社。
- 黄德宽(主编) 2020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中西书局。
- 黄德宽(主编) 2021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中西书局。
- 黄德宽 徐在国(主编) 2019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中西书局。
- 黄灵庚 2007 《楚辞章句疏证》,中华书局。
- 黄凌倩 2016 《清华伍〈厚父〉〈封许之命〉集释》,安徽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徐在国教授。
- 季旭昇 2014 《说文新证》,(台北)艺文印书馆。
- 贾连翔 2021 《清华简〈五纪〉的“骸”及相关字的再讨论》,《出土文献》第4期。

- 荆门市博物馆(编) 1998 《郭店楚墓竹简》,文物出版社。
- 李学勤(主编) 2012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叁),中西书局。
- 李运富 1987/2008 《“离黄”及相关语词考——“联绵词”性质略辨》,《湖南师大研究生社会科学学报》研究生专刊/《汉字汉语论稿》,学苑出版社。
- 李运富 1990 《王念孙父子的“连语”观及其训解实践》(上),《古汉语研究》第4期。
- 李运富 1991a 《王念孙父子的“连语”观及其训解实践》(下),《古汉语研究》第2期。
- 李运富 1991b 《是误解不是挪用——兼谈古今联绵字观念上的差异》,《中国语文》第5期。
- 李运富 2008 《是误解不是挪用——也谈古今联绵字观念上的差异》,《汉字汉语论稿》,学苑出版社。
- 刘 钊(主编) 2014 《新甲骨文编》,福建人民出版社。
- 马承源(主编) 2002 《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二),上海古籍出版社。
- 沈怀兴 2013 《联绵字理论问题研究》,商务印书馆。
- 吴泽顺 2006 《汉语音转研究》,岳麓书社。
- 徐振邦 2013 《联绵词大词典》,商务印书馆。
- 俞绍宏 2015 《新蔡简纪日简“𠄎”声字考》,《汉语史研究集刊》第19辑,巴蜀书社。
- 俞绍宏 王娅玮 2017 《同义换读及其复杂性初探——以楚简文献为例》,《中国语文》第2期。
- 俞绍宏 白雯雯 2018 《楚简中的“丨”字补说》,《文献》第3期。
- 俞绍宏 冯晓瑞 2021 《再论楚简同义换读的复杂性》,《汉语字词关系研究》第2辑,中西书局。
- 俞绍宏 张青松(编著) 2019 《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简集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俞绍宏 张青松 2020 《说说安大简〈召南·羔羊〉中的“人”》,《古文字研究》第33辑,中华书局。
- 俞绍宏 张青松 2021 《楚简〈缁衣〉引〈都人士〉“丨”字补证》,韩国延世大学举办“世界汉字学会第八届年会”论文,首尔,10月31-11月7日。
- 赵平安 2020 《清华简〈四告〉的文本形态及其意义》,《文物》第9期。
-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 1984-1994 《殷周金文集成》,中华书局。

(责任编辑:吴国升)